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4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军先生、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51)。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地产事业部组织架构并优化部室职能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男,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旭,男,198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三处处长。

前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胡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02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48	外高桥	2025/12/18	-
B股	900912	外高B股	2025/12/23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24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5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5号】文件批准,由原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改制成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001W。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5号】文件批准,由原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改制,并向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在《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5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沪人金股字(92)第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社会公众股95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000万股,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8500万股,于199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等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社会公众股95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000万股,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8500万股,于199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杨高北路889号,邮政编码:200131。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杨高北路889号,邮政编码:200131;英文为“NO.889, Yang Gao Road(N), Pudong, Shanghai,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深度融入上海自贸区及国家更高水平开放战略,依托自贸区与上海国际枢纽优势,建接国内外双循环市场,高效聚合全球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和银构建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数字化赋能全链条服务,培育新质生产力,升级贸易能级、优化空间载体,成为国内一流的产业组织者、服务提供者与资本整合者,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实现公司效益与股东回报最大化,争做区域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和银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开放浦东”的决策,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和优惠政策,广泛吸收国内外各方面资金和引进国际上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促进和加快外高桥保税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上海与国际间的经济、技术、贸易交往,为开发、开放浦东作出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运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提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运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提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面额股,A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股以美元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A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股以美元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Z7000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59,912,218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Z7000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9,912,218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59,354,71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200,557,5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59,354,71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200,557,5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薄、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薄、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